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9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9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9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3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4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4,000.00万元,坐扣承销保荐费等(含认购期间的资金利息收入)1,296.3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703.65万元, 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7.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9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45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500KM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	67,425.00	38,000.00
2	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项目	33,480.00	33,000.00
3	年产1000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	48,998.00	33,000.00
合计		139,903.00	104,000.00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1日出具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368号),截至2017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年产5500KM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中投入25,545,664.17元自筹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安排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包括银行、券商和保险等金融机构。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决策文件,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不会对理财产品设定质押,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本金及全部利息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6、关联关系

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8、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4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6.24	2020.11.30	是	1,386,666.6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11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7.15	2020.11.30	是	1,151,250.00
3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万宏源证券睿专项28号收益凭证产品	8,000	2020.10.26	2021.4.26	是	1,363,726.03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来金182天402?期】	5,000	2020.12.2	2021.6.2	是	922,468.75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财通证券财通18B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0.12.16	2021.6.15	是	1,844,931.5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6.7	2021.12.7	否	--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21利发单位CD0712	8,000	2021.6.18	2024.6.18(可提前支取)	部分支取	已支取部分本金5,000万元及对应投资收益363,611.10元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97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材料”)股份不超过4,059,500股,占其当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出售价格以交易时二级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规则为基础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出售永兴材料部分股份的事项并向永兴材料申请撤回豁免所持永兴材料部分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的函。

二、终止本次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原因

公司与永兴材料在多年发展经营过程中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 公司对永兴材料的长期发展给予肯定,且双方已建立起以资本为纽带的紧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实现互利共赢。综合考虑公司与永兴材料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双方在供应链稳定、关键技术、资本等多方面开展后续合作等诸多因素,并经公司审慎评估现阶段资金需求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出售永兴材料部分股份的事项并向永兴材料申请撤回豁免所持永兴材料部分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的函。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借助永兴材料打通上游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实现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为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更广泛更全面的服务, 真正实现上下游产业链一条龙服务, 从而进一步提升双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和长远布局。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及参股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双方后续合作等方面的考虑, 公司在审慎评估现阶段资金需求后,决定终止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事项。本次终止该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关于终止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二医院有限为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4,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7月9日起按月20%计算至还清时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再审

请求予以支持,二医院(老医院)签订案涉《还款协议》的债务加入行为无效,二医院有限作为独立于二医院(老医院)的民事主体,无须对二医院(老医院)的债务加入及相关过错行为承担民事责任;2、撤销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8民终139号民事判决和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2019)浙0825民初2656号民事判决;3、前期姜松发基于(2020)浙08民终139号民事判决已从二医院有限执行785.27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了相关诉讼损失。现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终审判决,姜松发需返还前述款项,公司将于收到该返还款项时冲回前期确认的诉讼损失。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院有限”)就与姜松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53)。

二医院有限于2020年1月2日收到《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825民初2656号, 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01)。

二医院有限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8民终139号,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27)。

二医院有限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浙0825执909号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2020)浙民申2166号,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36)。

二医院有限于2020年9月8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2166号,裁定如下: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50)。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二医院有限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

判决书》(2021)浙民再11号。

《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再审认为,二医院签订案涉《还款协议》的债务加入行为无效,二医院公司作为独立于二医院的民事主体,无须对二医院的债务加入及相关过错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二医院公司的再审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判决如下:

1、撤销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浙08民终139号民事判决和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2019)浙0825民初2656号民事判决;

2、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归还姜松发借款4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 年7月9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0‰计付,息随本清),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王建松对前述款项负连带还款责任;

3、驳回姜松发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前期姜松发基于(2020)浙08民终139号民事判决已从二医院有限执行785.27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了相关诉讼损失。现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终审判决,姜松发需返还前述款项,公司将于收到该返还款项时冲回前期确认的诉讼损失。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涉及二医院有限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医院有限前期已披露涉及诉讼案件还有1宗:

关于公司收购二医院有限8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鉴于二医院有限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相关约定,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10民初1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尼尔迈特公司赔偿原告因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20%股权无法变更登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即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2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原告有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对被告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20%股权进行拍卖、变卖,并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被告尼尔迈特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款755367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 年6 月1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3)被告尼尔迈特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0元、保全保险费93424.02元;(4)被告嘉禾医疗、王建松、叶晓庆对被告尼尔迈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3月19日,一审被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5月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民终259号),该判决认定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王建松、叶晓庆的上诉请求与理由均不能成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5月18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浙10执51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王建松、叶晓庆、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申请执行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执行。”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民再11号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的通知,获悉刘海云先生将其所持14,987,62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39%)协议转让给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刘海云先生质押股份数量未发生实际变动,因其所持股份数量减少,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2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海云	4,501.5688	28.20	2,401.00	53.34	15.04	2,401.00	100	2096.2867	99.75

注1:本次转让完成后,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01.5568万股。其中,刘海云直接持有公司4,496.2868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7万股;

注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的上述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400.00	31.10%	8.77%	8,000.00
未来一年内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云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刘海云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海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海云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刘海云先生、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于2021年9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海云先生将其持有的14,987,622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正方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海云先生的直接持股数量为44,962,868股,直接持股比例由37.56%减少至28.17%;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合计为45,015,568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7.59%减少至28.20%,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的持股数量为36,571,136股,持股比例由13.52%增加至22.9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海云先生和正方集团的持股比例变动均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刘海云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园新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	建艺集团	股票代码	0027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股	14,987,622股	9.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协议转让)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000.3190	37.59	4,501.5568	28.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3190	37.59	4,501.5568	28.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的通知, 获悉刘海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14,987,622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9.39%)协议转让给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概述

2021年9月9日,刘海云先生与正方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海云先生拟将其持有的14,987,622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正方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以及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刘海云先生和正方集团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300万元以上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孙永忠、周志强	2021.02.23	建艺集团、南京新城创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98,852.13	一审中
2	建艺集团	2021.04.19	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投资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4,500,000.00	一审中
3	佛山市祥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1.06.17	建艺集团	定做合同纠纷	7,419,298.00	一审中
4	张家港保税区丽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08.05	重庆三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艺集团、怀化市陵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3,818,022.98	一审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51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 8,012.02万元,均为涉案金额3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1-2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艳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吕艳女士简历

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资格。曾任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0月19、20日发行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1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厦钨SCP003
代码	012103804	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1年10月21日	兑付日	2022年4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票面利率2.9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进出口银行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二次供水设施年度供应商招标项目-不锈钢多功能水泵控制阀及止回阀 (项目编号:SZWG2021T-13)”和“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二次供水设施年度供应商招标项目-不锈钢减压阀、排气阀及过滤器(项目编号:SZWG2021T-12)”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金额分别为144,705,800.00元和105,856,800.00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2021-2023年度

4、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上述项目总计金额250,562,600元,属于重大事项。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增强公司国内给排水阀门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给排水装备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